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16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1648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164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「轉型正義影片賞析」
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3年8月2日院臺正字第
11350154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訓練時間：計2場次，分別於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及
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辦理，請擇一場次參
與。

（二）訓練內容：

1、8月30日播映《大權在后：前第一夫人伊美黛》，映後
座談講師：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葉虹靈。

2、9月6日播映《兔嘲男孩》，映後座談講師：作家施又
熙。

（三）訓練地點：府中15（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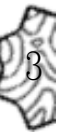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訓練對象（每場次上限100名）：

人事室 113/08/06 11:27



1130005983

有附件



- 1、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主（協）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、機關師資。
- 2、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3、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員。
- 4、其他一般公務機關人員。

(五)本教育訓練錄取參加人員核給公假半日；全程參與者依身分別核予公務人員「轉型正義」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請於報名前依內部作業程序，徵得機關學校主管同意後，自行於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妥線上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WVjmhXdnVA1eH4ZC6>）報名，錄取者該處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交換章

